

《撐修例 護法治》特輯今隨報附送

香港社會高度關注的逃犯條例修訂周三在立法會全體會議恢復二讀。香港文匯報精選兩個多月的重要報道，編印《撐修例 護法治》特輯，以「權威發佈」、「釋疑解惑」、「揭醜驅暴」、「反對干預」、「打假抗獨」、「正言精語」等板塊內容，幫助讀者回顧修例進程，以利凝聚支持修例的強大民意。特輯今天隨報附送，敬請留意。



篤爆反對派反修例伎倆：危言聳聽 賊喊捉賊 假造聲勢

毒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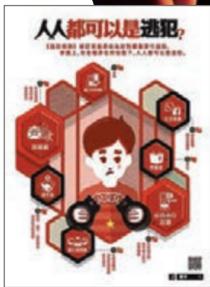
威脅「人人可成逃犯」

為達到恐嚇效果，反對派挖空心思不斷尋覓各種字眼。首先，是為《逃犯條例》起個完全無關的花名，強迫市民將《逃犯條例》與「送中」、「惡法」相連，誤以為自己會無辜被「送終」。「議會陣線」議員毛孟靜等人就聲稱，修訂《逃犯條例》是為了「對付所有香港人」，分明就是將香港市民人人視為逃犯。

造謠「日歐取消免簽」

與此同時，反對派更利用社交網絡，到處散播「人人都可以是逃犯」、「修例之後無免簽」等各種言論。例如在Facebook就可以見到不少製作精美的宣傳帖文，內容不乏「在各種罪行的包裝下，人人都可以是逃犯」等恐嚇字眼。更有甚者，有人老作日本、歐盟會考慮取消香港的免簽證待遇，但翻看所有外國領事的言論，並未發現有人曾出此言，反映反對派是企圖借此恐嚇市民。

《蘋果日報》更將原全國政協常委陳永棋擺上枱，聲言他家旗下公司有高層因「欠稅」而被內地執法單位「扣留」，在繳付高額「保釋金」後始獲放行，更上綱上線將事件與修訂《逃犯條例》硬扯上關係。陳永棋批評《蘋果》斷章取義的報道，為反修例危言聳聽、恐嚇商界、誤導市民，極不負責，有違新聞操守。



網上圖片



網上圖片

毒招2

污蔑法庭如橡皮圖章

反對派議員有不少來自法律界，然而不提出修例都不會知道，他們對自己從事的行業其實是非常不信任，對自己曾經高呼過的「捍衛法治」口號亦是視若無物。

為反對修例，本身是大律師的反對派議員楊岳橋此前在公開場合聲稱，香港法官在處理移交個案時，不能扮演把關角色，稱法官只能按表面證據判斷申請，只要「文件齊全」，行政當局就能成功移交逃犯；法庭只不過是「橡皮圖章」，法官只有「簽字」作用云云。

有關言論一出，令部分市民對一直引以為傲的香港司法制度產生懷疑，誤以為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庭是因為有把關能力，才與中國內地簽訂有移交逃犯相關協議，但香港法庭沒有把關能力，因此不應修例。

楊岳橋的「師父」、資深大律師湯家驊當時就直言，楊的言論完全與事實不符，被要求移交者有權透過代表律師提出反駁理據，也有權申請人身保護令，「這是基本法律程序，每個法律從業員都會知道。」

毒招3

嚇在港外國人稱撤資

反對派議員為了恐嚇港人，不惜借在港的外國居民過橋。反對派會議召集人毛孟靜此前聲稱，特區政府要完成《逃犯條例》修訂，不只是一要「對付」香港人，而是要「對付」全部在香港者，所有人隨時被移交回內地受審；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亦危言聳聽，指不僅是香港人，每一個來香港的人都有危險，香港不再是國際城市，更散佈所謂「撤資」的謠言。



反對派指在港外國人可隨時被移交到內地坐監。

外國勢力同時散播所謂「人人都可能是逃犯」的謠言信息。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在「研究報告」中就稱：香港《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如果獲得通過，有可能增加

美國公民與美國海軍在香港時的風險。言下之意，是所有在港美國公民與美國海軍都是逃犯。事實上，現有《逃犯條例》中已經寫明，當事人不得就其被移交所涉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而受處置，以及不會再被移交其他地方，而有關規定在修例後並無改變。

毒招4

勾外力散播白色恐怖

現在正值中美貿易戰期間，香港反對派與美國及其盟友裡應外合，「禍港四人幫」的陳方安生、李柱銘，以及公民黨的楊岳橋、郭榮鏗等，千里迢迢到西方國家唱衰修例，更假傳洋旨稱，這些國家可能會因修例而取消香港特區在國際間的特殊地位，以至出現外資撤資等情況，令香港市民誤以為修例不容於國際社會，以達到煽動市民上街的目的。



李柱銘、涂謹申等赴美唱衰修例。

在特區政府提出修例後，美國不斷有機構及相關人等就逃犯條例修訂發出聲明，包括由反華政客主導的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 (USCC) 等。今年3月，「禍港四人幫」之一的陳方安生，反對派兩位議員郭榮鏗、莫乃光與美國國務卿蓬佩奧會面。其後，美國國務院發聲稱，《逃犯條例》的修訂「威脅」香港法治。8名美國議員發出聯署信等。

反對派更多次用經濟問題恐嚇外國商會，令美國及其盟友英國、德國、丹麥等國家的商會近日要就修例發出聲明「表示憂慮」，令部分市民誤以為「國際社會」是因擔憂港人而不贊成修例。

反對派為煽動市民上街反對修例，恨不能用盡所有極端手段：先是散播謠言恐嚇市民，令部分市民以為一旦修例，即使是不犯罪的無辜人士，都會被移交；公開詆毀香港法庭，抹黑香港的法治以至司法獨立，令市民以為香港法庭無「法」可言，是「橡皮圖章」，連把關都做不到；勾結外國勢力，山長水遠走到外國抹黑香港修例，為外國勢力做代議士等等。香港文匯報記者整理出反對派為反對修例、煽動上街的種種毒招，揭露他們賊喊捉賊、前後不一、為反而反的醜惡行徑。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鄭治祖

煽惑恐慌煽上街 十足險惡十毒招

毒招5 惡人先告狀屈諮詢少

將修例鬧得滿城風雨、逼迫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要直上大會的，正正是反對派，但他們卻惡人先告狀，聲稱反對派不願向各界解釋，以又「諮詢期太短」云云，企圖激發市民不滿。

特區政府的修例建議早於今年2月已經提出，但在民主黨議員塗謹申的濫權主持下，逃犯條例草案委員會兩次會議，4小時都未能選出主席。當建制派議員建議轉由石禮謙議員主持選出主席為止時，反對派議員就在立法會中行使暴力，阻撓會議進行。

在第三次草案委員會中，反對派議員范國威跳上枱面，強力搶咪，惟搶咪不成，竟飛身撲人，建制派議員陳恒鑽為保護石禮謙肩部受傷，而范國威則在落地後詐死送院，聲稱自己「腦震盪」，其後卻又生龍活虎地參加反修例行動。

日前舉行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本是為了提供平台，讓議員有機會與政府當局直接對話，彌補反對派造成的修例問題，然反對派再次在會議結束後圍堵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其後，他們卻又質疑政府「不願」解釋條例修訂，時間倉促云云。

毒招6

扮「主流民意」造假催谷

由「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於4月16日發起的「護港安全撐修例大聯署」，截至昨日已經收集了逾59萬簽名，即將突破60萬，體現了支持修例的主流民意。反對派早前也「有樣學樣」，宣稱幾日間就有數百間「學校」、各界人士參與「聯署」。將反對派政客發起的「聯署」扮成「民間自發」，一些校友和支持修例的人士更發現自己未經同意就「被聯署」。此外，虛構人物角色、胡亂簽名、重複簽名、「盜用」學校名義、滋擾學生和家長等「低莊手段」不勝枚舉。更有甚者，反對派選用無監管、無認證、毫無公信力的網上「白宮聯署」為自己的「偽民意」站點，企圖製造白色恐怖的氛圍，誘騙對修例認識不多的市民參與反修例遊行。

毒招7

借汽油彈事件誣警方

6月7日，暴力仇警分子在遊行前夕二度向警方擲燃燒彈。公民黨「大狀」楊岳橋在沒有證據下，就早早在其facebook主頁發帖，暗示擲汽油彈為警方「自導自演」，一眾「黃絲茄哩啡」在其貼文下排隊評論、轉發，更「分析」道：「警車在警署門口被擲，卻不追擊嫌疑人，一定是自己人！」云云。

汽油彈的7號港島衝鋒車率先趕到現場，車上警員上樓拉人。楊大狀知自己「誣謗」計謀「穿幫」，但在facebook上裝作什麼都沒有發生過。不過，多個反對派團體，昨日都繼續借此抹黑警方以至特區政府，聲稱是因為特區政府「害怕」今日參與反修例遊行人數多而「做戲」，意圖激發更多不明內情的市民上街。



狂徒前向警車投汽油彈。

毒招8

斷章取義圖誤導市民

為反對修例，反對派中人不斷斷章取義，散播恐慌。早前，北京權威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香港向內地移交逃犯的情況主要有四種：當中只有內地居民和香港居民在內地犯罪後潛逃香港的，才會被移交；香港居民在香港觸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以及中國公民或外國人在國外針對中國國家或公民犯罪而身在香港的，都不會移交。

企圖加深網民對修例的誤解程度。惟事後，余若薇還要在facebook上聲稱自己是照抄，可見反對派議員為欺騙市民，是連照抄都會專門抄錯。

公民黨前主席余若薇就在其facebook轉載有關內容的圖片斷章取義、公然造假，將「不會移交內地」中的「不會」兩個字P走，變成「移交內地」，更在其facebook中寫道：「都話逃犯條例厚利過23條，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移交內地審」，

此前，保安局在回覆立法會有關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時，強調有關沒收罪犯財產一項時，表明「一般是需要向法院申請命令才可以進行，證據或財產的持有人會收到有關命令和知道取證的依據，如果對取證行動有異議，他們可以到法院提出反對。」但《蘋果日報》就特意不提這一點，聲稱回應中有關凍結、沒收財產的協助，將令「所有香港人的身家生命財產岌岌可危」云云。

毒招9

妖魔化內地司法制度

反對派借修例問題，不斷抹黑內地司法制度十分「黑暗」、污蔑內地公安是「黑警」、審訊過程毫無人權保障云云，香港眾多熟悉內地法律制度的人士紛紛用事實反駁，直斥反對派不了解內地法制現狀，「妖魔化」內地的法制環境。

事實上，中國已與55個國家簽訂刑事司法協助條約，包括美國、英國、澳大利亞、新西蘭、日本等；與37個國家簽訂引渡條約。近年來，內地從相關國家成功引渡回犯罪嫌疑人百多人。在諸多國家向中國移交逃犯的過程中，並無對中國不履行相關協議和不能保障涉案者人權作出相關指責。

毒招10

捏造兩地設「防火牆」

反對派借用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未代港督」彭定康等言論，以「證實」當年訂立《逃犯條例》不包括內地，意在「刻意剔除」內地，要在內地和香港之間設立「防火牆」。

所以法例安排只能沿用港英時代原條文的條文，不能包括中國其他部分，所以才列明中國任何其他部分除外，而非反對派所謂的「刻意剔除內地」、設「防火牆」。

不過，翻查保安局當年的官方和正式文件紀錄，均未提到此點，反而有多份官方紀錄證實，1997年訂立《逃犯條例》旨在將港英年代沿用的引渡法例作出本地化的立法，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亦曾表明，如果陳方安生和彭定康有「內幕消息」，應該由他們去證實真有其事。不過，反對派仍不斷借此誤導市民。